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：2020-059 号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等法律文书（2020）粤01执1201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0日、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与佰利联融资租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9-109号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0-037号）。

二、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

申请执行人佰利联融资租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与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民终241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公司至今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法院决定立案强制执行。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，责令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如下义务：

1、向申请执行人佰利联融资租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支付款项82,847,792.97元（暂计）；

2、交纳执行费150,248元（暂计）。

同时，法院要求公司报告当前以及收到《报告财产令》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财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，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

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等法律文书（2020）粤01执1201号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30日